

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年报编制、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的股票存在暂停转让的风险；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